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謹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1,905	264,699	391,194	459,546
銷售成本		(104,749)	(116,753)	(205,891)	(219,746)
毛利		67,156	147,946	185,303	239,800
其他收入	4	8,178	5,298	12,021	7,150
其他收入淨額	4	1,631	1,798	2,318	2,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59)	(111,030)	(121,177)	(168,634)
行政開支		(17,290)	(14,047)	(34,465)	(29,699)
其他經營開支		(11,169)	(20,273)	(17,230)	(28,015)
經營溢利		4,447	9,692	26,770	22,816
財務成本	7(a)	(727)	(268)	(738)	(510)
除稅前溢利	7	3,720	9,424	26,032	22,3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92	53	(3,347)	(3,0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12	9,477	22,685	19,25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9	8,932	19,647	18,250
非控股權益		613	545	3,038	1,004
		4,612	9,477	22,685	19,25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24分	人民幣0.53分	人民幣1.17分	人民幣1.0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8,074	158,788
使用權資產		86,642	56,925
商譽		90,163	–
無形資產		118,402	88,9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123	3,891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817	–
遞延稅項資產		2,769	2,986
		548,990	311,5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52	120,8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0,034	270,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2,445
短期銀行存款		–	4,000
可收回稅項		3,1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56	411,885
		696,985	809,3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4,388	179,509
合約負債		13,177	16,345
付息銀行借貸	15	40,000	–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19(b)	–	9,000
遞延收入		5,118	401
租賃負債	16	759	1,059
即期稅項		7,216	5,953
		310,658	212,267
流動資產淨值		386,327	597,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5,317	908,6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844	–
遞延收入		1,191	1,441
遞延稅項負債		27,051	11,502
		30,086	12,943
資產淨值			
		905,231	895,6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645,585	625,938
總計			
非控股權益		91,846	101,934
權益總額			
		905,231	895,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65	174,531	757,146	102,784	859,93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50	18,250	1,004	19,254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3,000)	(3,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65</u>	<u>192,781</u>	<u>775,396</u>	<u>100,788</u>	<u>876,18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936	210,652	793,738	101,934	895,672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47	19,647	3,038	22,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19,647	19,647	3,038	22,685
	-	-	-	-	-	-	(13,126)	(13,1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936</u>	<u>230,299</u>	<u>813,385</u>	<u>91,846</u>	<u>905,2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7,856	45,9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116)	10,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429	69,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40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減少	(141,704)	(43,019)
遞延收入增加	4,467	-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62,663)	82,832
已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3)	(11,97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5,036)	70,854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63,68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873)	(10,31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211)	(8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98)	(6,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	-
存放保本型存款	(90,000)	(212,550)
保本型存款的收款	90,000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4,000	-
已收利息	4,933	2,5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12)	(227,5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籌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10,000)	(30,00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償還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
已付利息	(712)	(510)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000)
結算租賃負債	(769)	-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1)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9,929)	(160,18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5	384,21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56	224,03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56	224,0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編製及呈報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批准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目前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中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生產及銷售藥品	111,977	112,717	233,766	199,482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59,928	151,982	157,428	260,064
	<u>171,905</u>	<u>264,699</u>	<u>391,194</u>	<u>459,546</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7	807	2,530	1,419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399	976	2,403	1,087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保本型存款	—	1,595	—	2,550
代理費收入	4,717	—	4,717	—
政府補貼				
—轉撥自遞延收入	99	99	249	199
—直接計入損益	671	1,750	1,507	1,760
其他	315	71	615	135
	8,178	5,298	12,021	7,150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99	284	779	284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	(77)	253	230	669
法律訴訟後估計虧損沖回	1,282	—	1,282	—
匯兌收益淨額	27	32	27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30	—	330
其他	—	899	—	899
	1,631	1,798	2,318	2,214

附註：

於報告期間，存貨撇減撥回主要由於存貨過期，因此以往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本期撥回。

因此，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6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匯總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可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T」，即「扣除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歸屬至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費用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T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及存貨撇減撥回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載列如下：

5.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233,766	199,482	157,428	260,064	391,194	459,546
分部間收入	15,167	13,392	5,742	–	20,909	13,392
可申報分部收入	248,933	212,874	163,170	260,064	412,103	472,938
可申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T)	22,604	3,070	3,787	20,295	26,391	23,365
減值：						
— 應收賬款	(147)	(186)	(320)	(434)	(467)	(620)
— 其他應收款項	(18)	(124)	(1,042)	–	(1,060)	(124)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111	2	529	278	640	280
— 其他應收款項	96	–	43	4	139	4
撇減存貨	(799)	(217)	(372)	(1,316)	(1,171)	(1,533)
存貨撇減撥回	–	367	230	302	230	669
法律訴訟後估計虧損沖回	(1,282)	–	–	–	(1,28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97)	2,453	(750)	(5,505)	(3,347)	(3,052)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861,621	737,031	532,087	514,967	1,393,708	1,251,998
期內/年內新增非流動 可申報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30,995	31,712	14,759	3,422	45,754	35,134
可申報分部負債	415,443	247,642	37,345	95,566	452,788	343,208

5. 分部呈報(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412,103	472,938
分部間收入抵銷	(20,909)	(13,392)
綜合收入	391,194	459,546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26,391	23,365
分部間溢利抵銷	(170)	(298)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 可申報分部溢利	26,221	23,0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9)	(761)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032	22,306

5. 分部呈報(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93,708	1,251,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53,605)	(134,102)
	1,240,103	1,117,896
可收回稅項	3,103	–
遞延稅項資產	2,769	2,986
綜合資產總額	1,245,975	1,120,882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52,788	343,2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46,311)	(135,453)
	306,477	207,755
即期稅項	7,216	5,953
遞延稅項負債	27,051	11,502
綜合負債總額	340,744	225,210

5. 分部呈報(續)

(c)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來自銷售藥品及保健品、醫療器械及藥品銷售管理服務的收入：

	醫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及銷售藥品	34,880	196,443	2,443	233,766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3,855	133,573	–	157,428
	58,735	330,016	2,443	391,1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及銷售藥品	28,427	166,435	4,620	199,482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751	259,313	–	260,064
	29,178	425,748	4,620	459,546

6. 營運季節性

(a)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之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364,720	424,390
醫療器械銷售	26,474	34,405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	751
	<u>391,194</u>	<u>459,546</u>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於期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抵免)／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712	268	712	510
租賃負債利息	15	—	26	—
	<u>727</u>	<u>268</u>	<u>738</u>	<u>51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492	21,982	50,695	43,4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53	780	8,382	3,480
	<u>32,845</u>	<u>22,762</u>	<u>59,077</u>	<u>46,956</u>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	392	1,601	7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1,763	1,042	2,748	2,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9	4,381	10,132	8,425
存貨成本	88,247	115,094	187,356	216,011
研發費用	6,082	4,865	11,402	10,375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1)	317	612	467	62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1,060	101	1,060	1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	—	—	—	13,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1)	15	(64)	1	14
撇減存貨(附註1及2)	277	909	1,171	1,533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106	220	189	252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	980	1,031	2,623	2,424
法律訴訟後估計虧損沖回	—	—	(1,282)	—
	<u>—</u>	<u>—</u>	<u>(1,282)</u>	<u>—</u>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1) 此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7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33,000元)已獲識別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	(869)	3,381	3,465	6,6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23)	(3,434)	(118)	(3,627)
	<u>(892)</u>	<u>(53)</u>	<u>3,347</u>	<u>3,052</u>

由於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報告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三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兩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999,000元及人民幣19,64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932,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購買及出售約人民幣7,64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444,000元)及人民幣1,595,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70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中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49,188	118,34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23,177)	(1,765)
		126,011	116,578
應收票據	(i)	64,355	66,431
		190,366	183,0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4,513	8,7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4,597	15,25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i)	79	213
其他應收款項	(iv)	29,188	10,854
可收回增值稅	(iii)	119	1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iv)	33,305	56,2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33)	(4,345)
		69,668	87,151
		260,034	270,160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4,35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6,431,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屬不重大。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60,3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0,674,000元)，賬齡為一年，管理層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對彼等進行密切監督，並與其交流，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2,784	131,24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1,068	50,283
超過12個月	6,514	1,485
	<u>190,366</u>	<u>183,00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介乎30至365日內(二零二零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65	2,205
期間／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67	545
期間／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640)	(678)
期間／年內撇銷金額	(491)	(3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22,076	-
	<u>23,177</u>	<u>1,76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該款項計入於報告期間於收購日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負債淨額，及不會計入報告期間本集團損益內。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5	1,064
期間／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060	3,847
期間／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139)	(509)
期間／年內撇銷金額	(3,133)	(57)
	<u>2,133</u>	<u>4,34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3</u>	<u>4,345</u>

13. 保本型存款

保本型存款為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賺取1.05%至3.20%(二零二零年：1.30%至3.90%)年利率利息。其到期期限由28天至45天(二零二零年：35天至167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保本型存款已屆滿及並無未償還結餘。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497	63,728
4至6個月	13,611	401
7至12個月	27,858	1,779
1年以上	30,837	1,747
	<u>100,803</u>	<u>67,65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803	67,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08	74,197
撥備(附註)	-	5,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	10,6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71	27,349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72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款項	39,04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6	4,734
	<u>246,232</u>	<u>179,509</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的一名供應商向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出申索的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於扣除已付予供應商的相關金額後，海王福藥應支付淨額人民幣4,53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福藥已接獲有關法律訴訟的民事調解書，據此，海王福藥應賠償損失約人民幣4,292,000元，並向供應商支付淨額人民幣3,250,000元(經扣除相關已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撥回申索撥備約人民幣1,282,000元。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15. 附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 – 6.175% (二零二零年：零)	一年內 (二零二零年：零)	<u>40,000</u>	<u>-</u>

附註：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使用權資產中)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2,690,000元及約人民幣56,169,000元。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使用權資產中)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395,000元及約人民幣55,383,000元。一項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及抵押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物業作擔保。若干銀行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及董事及其關連方的物業作擔保。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剩餘可供動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u>769</u>	<u>1,084</u>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u>(10)</u>	<u>(25)</u>
租賃負債現值	<u><u>759</u></u>	<u><u>1,059</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到期	<u>759</u>	<u>1,059</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759)</u>	<u>(1,059)</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u></u>	<u><u>-</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39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66,000元)，其中向中間母公司深圳市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作出現金流出人民幣76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37,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達人民幣75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9,000元)。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中新」)5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該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90,163,000元。海王中新主要從事口服固體制劑的生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17. 業務合併(續)

轉讓代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5,900
遞延代價(附註)	10,600
	<u>76,500</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遞延代價應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

於收購日期，海王中新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撥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56
使用權資產	30,725
無形資產	29,998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817
存貨	46,9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605)
合約負債	(25,336)
付息銀行借貸	(50,000)
應付稅項	(75)
遞延稅項負債	(15,844)
	<u>(26,789)</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u>(26,789)</u>

17.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76,500
減：非控股權益	(13,126)
加：已收購負債淨值公平值	26,7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u>90,163</u>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
— 已付現金代價	(65,900)
	<u>(63,683)</u>

附註：

- (i) 收購事項之初始會計處理已暫時就將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按其各自公平值予以釐定。
- (ii) 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臨時公平值之佔比計量。

18. 承擔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得授權但未撥備之尚未變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69</u>	<u>1,759</u>

18. 承擔(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9	1,163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用辦公室	(i)(iii)	769	816
		服務費收入	(i)(iii)	11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0	7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1,180	1,541
中山市昌健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59	167
深圳市深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65	175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6	177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937	4
河南恩濟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09	104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370	3,180
		購買貨物	(ii)(iii)	-	106
		處置固定資產	(iii)(vi)	-	1,177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392	1,615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52	12
		購買製成品	(ii)(iii)	2,252	2,576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33,231	40,919
		服務費收入	(ii)(iii)	-	751
		租賃開支	(ii)(iii)	156	156
		購買原材料	(ii)(iii)	385	2,519
海王共圖(北京)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1,367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服務費收入	(ii)(iii)	773	-
		研發開支	(iii)(v)	-	6,800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93	-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309	73
青島華仁醫藥配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1,970
河南海王康瑞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32	538
廣西桂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720	143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9	211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安徽海王國安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1	237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18	667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525
濟寧海王華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08	141
內蒙古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583
周口市仁和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147	438
汕頭市元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	1,835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026	883
海王(湛江)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66	-
邵陽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78	26
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76	-
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66	-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購買貨物	(ii)(iv)	7,748	6,070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購買貨物	(ii)(iv)	3,650	54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1,703	4,825
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1,482	14,969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4	1,560
新疆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22	-
喀什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81	-
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482	-
上海方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68	-
河南佐今明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05	-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海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已收到的購買、銷售、倉儲租賃費及服務費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的收取及訂約相同的條款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之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iv) 直屬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已收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研發費用乃用於與海王集團的技術轉讓合作。
-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考市價出售。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i)	-	-	-	9,00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79	213	720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		-	1,382	2,466	24,286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770	1,454	7,335	21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14	36	-	-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		-	-	279	567
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		11	-	5	44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		-	320	-	-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		24	-	-	-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		89	377	-	-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		1,034	2,562	-	-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282	245	4	-
深圳市海王物業管理有限公		-	12	-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		766	686	-	557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深圳市宏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	30	-	-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538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	205	-	-
廣東海王新健醫藥有限公司		3	-	-	-
新疆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125	125	-	-
廣西桂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448	209	-	-
肇慶市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濱州海王黃河醫藥有限公司		-	-	-	12
邵陽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	-	5
濮陽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4	-	-
深圳市深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	-	-	70
河源市康誠堂藥業有限公司		11	25	-	-
青島華仁醫藥配送有限公司		-	1,078	-	-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	-	535	1,249
周口市仁和藥業有限公司		263	-	-	-
海王(韶關)醫藥有限公司		-	-	2	-
海王(茂名)醫藥有限公司		-	-	11	-
平頂山海王銀河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	-	6	-
河南恩濟藥業有限公司		338	-	-	-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	-	-	-
河南冠寶雲統藥業有限公司		48	-	18	-
河南海王匯通醫藥有限公司		-	-	9	-
河南佐今明醫藥有限公司		195	-	-	-
深圳市海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	-	-	-
喀什海王弘康醫療機械有限公司		-	-	1	-
		4,513	8,765	10,671	27,349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易點藥醫藥有限公司	833	6,054	-	-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1,446	9,196	-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4	-	140	16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44	4,718
深圳海王星辰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4	-	-	-
深圳海王大元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2	-
	4,597	15,250	1,886	4,734

附註：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後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日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還款條件」)。

委託借款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還款條件已全部達成。經本公司與直屬母公司協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直屬母公司償還委託借款。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於業務日常過程產生，為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之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對賬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13	8,723	10,671	27,34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7	15,250	1,886	4,734
	9,110	23,973	12,557	32,083
非貿易性質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	-	-	9,0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79	213	720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39,044	-
	79	255	39,764	9,000
	9,189	24,228	52,321	41,083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續)：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055	14,8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25	9,039
超過12個月	30	88
	<u>9,110</u>	<u>23,973</u>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169	31,69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11	-
超過12個月	77	389
	<u>12,557</u>	<u>32,0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精神障礙等多個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個藥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州生產基地」）及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北京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擁有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等近50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北京生產基地隸屬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海王中新，其主要生產化藥（含片劑、硬膠囊劑、散劑），持有約14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90個品規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約有6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滿足內部研發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另有一家製藥附屬公司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均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抗炎保肝用藥甘草酸二鈉、輔助性利尿藥螺內酯片、缺血性腦血管疾病用藥磷酸川芎嗪片、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兩個新藥產品的註冊申報獲得批准並通過了上市前藥品GMP符合性檢查。

根據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積極篩選品種並啟動了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目前，本集團有四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諾氟沙星膠囊、鹽酸普萘洛爾片及鹽酸二甲雙胍片，已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受國家政策及市場波動影響，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生產及質量檢查趨嚴、藥品投標競爭加劇，本公司相關製藥附屬公司經營壓力持續加大。同時，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已進入常態化運行階段，醫藥格局正在加快變化。為消除上述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及市場動向，積極把握行業變化帶來的機遇，加大研發及質量體系的投入，並拓展現有的銷售網絡，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穩健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分產品價格下降，導致銷售收入下降，但止咳類產品之銷售較去年有所回暖，且重點產品之推廣初見成效，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業務穩健發展，且略有增長。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此外，非處方藥市場受醫藥零售行業整體增速下行、國家藥品集採傳導影響以及「互聯網+醫藥」的衝擊，銷售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該分部於報告期間之收入有所下降。

為穩定業務、保持增長，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積極採取多元化渠道發展戰略、加大區域市場開發力度、緊跟市場熱點，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啟動會、團隊融訓、引進海王中新產品及市場需求產品，不斷拓寬產品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91,1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59,546,000元下降約14.87%。於本集團收入中，約人民幣233,766,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76%；約人民幣157,428,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24%。於報告期間，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19%；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9.47%，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7%，較去年同期約52%下降約5%。毛利率較去年下降主要是因為採用新收入準則，運費調整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及減少代理高毛利率品種等因素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5,30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9,800,000元下降約22.73%。毛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且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1,17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8,634,000元下降約28.1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隨收入的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減少且根據新收入準則，運費調整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及代理品種的類型結構調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46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699,000元上升約16.0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已停止執行，及收購海王中新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23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015,000元下降約38.50%。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無形資產未發生減值，去年同期計提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588,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0,000元上升約44.71%。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新增海王中新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2,68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254,000元上升約17.82%；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64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250,000元上升約7.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海王福藥以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額度尚未動用。海王中新以一位董事之私人房產以及一位董事及其關連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40,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額度已全部動用。因此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還款條件」)。

由於上述還款條件均已達成，經本公司與海王生物協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向海王生物償還委託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92,778,000元。

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槓桿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4.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沒有改動。本公司資本包括其股份及其他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針對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14名員工。

於報告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9,077,000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本集團調增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及增加企業吸引力，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及或購股權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本集團密切監控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並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來資本支出之合約承擔約人民幣969,000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附註(a))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生物以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向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貨的抵押。因此，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被視為擁有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 僅供識別